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五个，分别是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。

因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良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提出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，请公司另行提名合适人选。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保证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过程的整体一致性、严谨性，出于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三个议案，不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月20日下午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月19日—2016年1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9日15:00至2016年1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家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,399.707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31.6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38.77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24.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860.933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6,520万股的7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麦彩云律师、张清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8,399.7078 万股。同意 8,399.707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8,399.7078 万股。同意 8,399.707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该项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麦彩云律师、张清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